**罪犯吴伟国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73号

罪犯吴伟国，男，1986年12月4日出生于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4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伟国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46397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伟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3月15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575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4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伟国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3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执字第5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因罪犯吴伟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6日作

出(2012)闽刑执字第2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0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1月1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10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9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5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吴伟国于2007年间伙同他人持械抢劫作案12起，劫取财物价值总计66932元，并致2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37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403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270分，获得表七7次。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70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500元；其中本次缴交人民币7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859.1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1.0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9.87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吴伟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伟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